**道外区小学新生招生入学服务系统**

**填表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

为适龄入学儿童 的合法监护人,适龄儿童的身份证号码为: 。

本人在使用“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公众号“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填报2025年小学新生入学信息时提供的户口簿、住宅产权证等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本人提供的户籍、住宅产权等材料存在虚假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影响适龄报名儿童入学的，本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填表人（签字）：**

**与报名儿童关系：**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关于在外区报名民办校问题。**根据《哈尔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精神，适龄儿童一经报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即视为放弃公办小学学区对口学校入学资格。道外区居住的适龄儿童，跨区报名民办小学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2.关于小学毕业升入初中问题。**从2018年小学入学新生年级开始，学位充足的初中学校，执行对口直升政策；学位紧张的初中学校，只有符合“两个一致”的小学毕业生方可直升对口初中，其他情况由区教育局根据学生实际住址和初中学校学位情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初中就读。